抚州市财政局文件

抚财购罚〔2024〕7号

抚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西新导科技有限公司:

当事人: 江西新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贺燕青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1021MAC9NMAX6A

地 址: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花楼下村3组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6月7日,你公司参与了赣东学院校区建设项目(赣东学院新校区体育馆室内看台及室外看台采购项目)(项目编号:LSZB-GK-24017)采购活动,项目采购预算为956476元,经专家

评审委员会评审后,你公司排位第一,中标金额为72.894万元, 6月12日采购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。

采购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前,审查了你公司投标文件,发现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机构(欧陆检测技术服务(上海)有限公司)伸缩看台检测报告查询网址与检测机构官网不一致。并于6月11日要求你公司提供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查验,你公司未提供检测报告原件,只是声称其提供的伸缩看台检测报告真实有效,且原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6月13日,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发函向检测机构(欧陆检测技术服务(上海)有限公司)验证中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真伪,当天,该检测机构邮件复函,证实未出具该份检测报告,并于当天函告中标人,要求在6月17日前补充相关佐证材料。6月17日,中标供应商只是承诺其检测报告真实有效,未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二、监督检查情况

现已查明,贵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属实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。。

三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试行)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本机关拟对你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罚款计人民币伍仟

柒佰叁拾捌圆叁角捌分(¥5738.86),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处罚。

本机关将通过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将缴款码 36100124000778436639 发送至你公司指定人员手机,你公司应 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由缴款人持缴款码, 在任意银行进行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抚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抚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1日印发